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幕墙门窗密封条项目				
建设单位	威县奇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洪其	联系人	韩洪其		
通讯地址	威县奇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0989939	传 真		邮 编	054700
建设地点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北段路西(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威审投资备字[2020]29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门窗幕墙是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建筑节能与美感、决定居住环境舒适度的重要因素，在世界建筑史上，各国都十分重视门窗技术的创新。2015 年，我国门窗幕墙建设面积超过 10.5 亿平方米，塑料门窗需求量将以每年 13.9% 的速度增加。随着工业化的继续和个人、商业收入的增加，建筑工业上的健康收益将促进对门窗需求量的增加。对住房面积、住宅私有化和国外投资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内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大也会促进门窗产品市场的收入增加。鉴于此，威县奇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北段路西（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幕墙门窗密封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以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1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项目，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威县奇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我单位为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对项目厂址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幕墙门窗密封条项目

(2) 建设单位：威县奇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北段路西（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0'26.64"，东经 115°18'2.03"，项目东侧为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西、南侧为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北侧为银海路。项目所在地西北距胡庄村 715m、距西草厂村 1740m，西南距范七里村 1370m、距桑家庄村 2200m、距赵七里村 670m、距姜七里村 1430m，东南距辛庄村 1280m、距五里台村 2010m、距西徐固寨村 2130m，东北距翟家庄村 2210m、距东徐村 1865m、距西徐村 1620m、距前高庄村 350m、距后高庄村 750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敏感点见附图 2。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租赁场地，不新增占地。项目租赁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安装粉碎机、造粒机、挤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幕墙门窗密封条 500 吨。项目总体工程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幕墙门窗密封条生产线 6 条，年产幕墙门窗密封条 500 吨，生产工艺：原料-搅拌-挤出造料-挤出成型-成品	/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00m ²	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上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挤出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

续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 ₃ -N、SS，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内，定期由厂家回收；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3、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2。

表 2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来源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150 吨	1t/包， 25kg/袋， 储存 1.5t， 存放于西南角密闭库房	聚氯乙烯树脂粉英文缩写 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曝晒，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光和热的稳定性。	市场购买
2	SEBS	150 吨	13kg/袋， 储存 1t， 存放于西南角密闭库房	SEBS 是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SEBS 不含不饱和双键，因此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老化性。SEBS 具有优异的耐老化性能，既具有可塑性，又具有高弹性，无需硫化即可加工使用，边角料可重复使用，广泛用于生产高档弹性体、塑料改性、胶粘剂、润滑油增粘剂、电线电缆的填充料和护套料等。SEBS 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热性、耐压缩变形性和优异的力学性能。	

续表 2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来源
3	钙粉	100 吨	40kg/袋, 储存 10t, 存放于西南角密闭库房	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无味。825℃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于稀酸而放出二氧化碳, 不溶于己醇, 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行业, 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	市场 购买
4	炭黑	36 吨	25kg/袋, 储存 1t, 存放于西南角密闭库房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主要用在塑料上。	
5	环烷油	35 吨	200kg/袋, 储存 1t, 存放于西南角密闭库房	从环烷基原油中提炼出来的, 在石油产品中与石蜡基油相比资源较少, 储量只占世界已探明石油储量的 2.2%, 属稀缺资源。属于操作油(加工油、填充油)之类, 是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环烷油具有饱和环状碳链结构, 具有高密度、高粘度、无毒副作用等特点, 而且在它的环上通常还会连接着饱和支链。因为这种结构, 使环烷油既具有芳香烃类的部分性质, 又具有直链烃的部分性质, 又由于环烷油来自天然石油, 有价格低廉、来源可靠等优点, 决定了环烷油能够在许多领域有着特殊的用途。	
6	二丁酯	35 吨	200kg/袋, 储存 1t, 存放于西南角密闭库房	为无色油状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主要用作聚氯乙烯增塑剂, 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7	硬脂酸	1 吨	25kg/袋, 储存 0.5 吨, 存放于西南角密闭库房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 微带牛油气味。不溶于水, 稍溶于冷乙醇, 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 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8	硬脂酸钡	1 吨	25kg/袋, 储存 0.5t, 存放于西南角密闭库房	亦称“十八酸钡”, 白色细微粉末。熔点 160℃, 相对密度 1.15。难溶于水, 不溶于冷的乙醇, 溶于热乙醇、苯、甲苯和其它非极性溶剂, 在有机溶剂中加热溶解后经冷却变成胶状物。遇强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钡盐。在空气中有吸水性。可用作防水制品, 碱类唧筒的填料, 也可用作机器的耐高温润滑剂、填料; 聚氯乙烯等塑料的耐光、耐热稳定剂、橡胶制品的耐高温粉模剂等。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1	混料机	80	2
2	造粒机	150	6
3	挤出机	双螺杆 70, 单螺杆 150	6
4	粉碎机	350/400	3
合计			17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附近自来水管网接入，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总用水量为 $0.85\text{m}^3/\text{d}$ ($255\text{m}^3/\text{a}$)。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为胶条直接冷却水，厂区设置 2.25m^3 循环水箱 1 座，其中循环率按 95.5% 计，循环水量为 $2.15\text{m}^3/\text{d}$ ，冷却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4

表 4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冷却用水	2.25	0.1	2.15	0.1	0
2	生活用水	0.75	0.75	0	0.15	0.6
合计		3	0.85	2.15	0.2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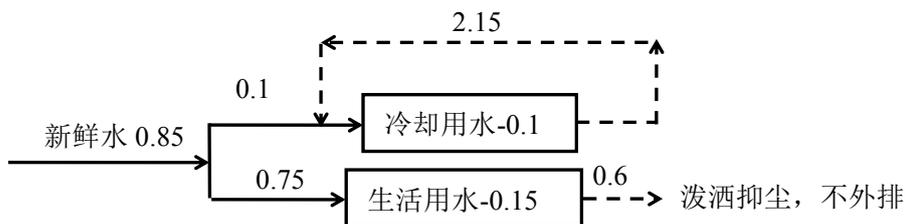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年耗电量约为 30 万 kwh，由附近电网接入，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4) 供热与制冷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夏季制冷采用空

调，厂区不设燃煤锅炉。

6、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威审投资备字[2020]29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40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6.99km。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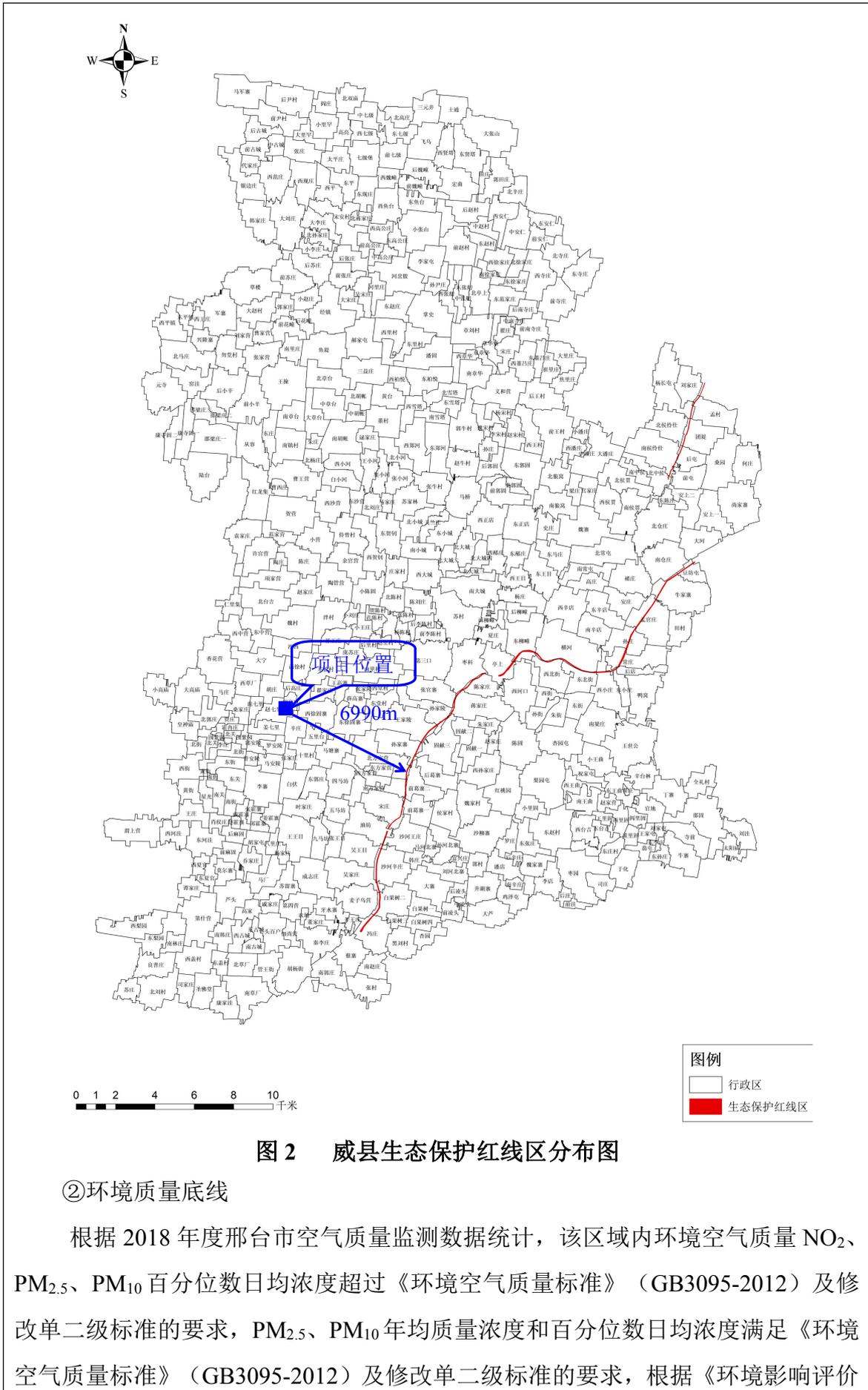


图 2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8 年度邢台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NO₂、PM_{2.5}、PM₁₀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18）》要求判定，威县为不达标区；项目附近监测井中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说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二类用地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表5 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底线目标	管控内容	开发区建议管控指标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常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H ₃ 、H ₂ S、HCl满足原TJ36-1979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DB13/1577-2012标准	①需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②各类环境要素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提标改造，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使用清洁能源，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不准入园，实现开发区所在区域大气污染因子环境质量达标及排放总量削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东风渠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严格管控开发区废水排放	开发区废水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同时实现流域污染物等量或超量削减，确保废水污染物不增加，不恶化现状水质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深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浅层地下水不恶化现状水质	①加强企业自备水井管控；②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③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COD、氨氮、石油类。	开发区地下水开采量为0m ³ /a，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100%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污染严重行业企业	规划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100%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

③资源利用上线

表 6 开发区规划资源利用上限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本项目影响	
1	能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燃煤量为 5.46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为 429.22 万 m ³ /a	本项目不使用煤和天然气	
2	水资源利用上限	地下水	规划远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不突破建议可利用资源总量 (0.87 万 m ³ /d)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开发区污水回用率 100%	
3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严格开发区土地开发规模, 对耕地先补后占, 实现占补平衡, 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7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制订依据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	①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②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③无磁轭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2015 年); ④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⑤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⑦J31-250 机械压力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评价要求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含轧钢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有色金属冶炼, 以煤炭为燃料和原料的工业项目	—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目	《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 (2015 年版)》
轻工产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①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袋生产; ②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③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④宽幅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⑤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评价要求
	限制准入产业	玉米深加工项目及白酒、啤酒等酿造项目、含印染工序的纺织、服装等项目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污染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的通知》
建材产业	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等量置换和省级园区内除外)	①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 溶剂以二甲苯为主)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②实心粘土砖项目; ③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项目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评价要求

续表 7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制订依据
建材产业	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项目, 普通平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筑陶瓷生产线项目、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等	—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
农副产品加工业	—	①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②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③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④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评价要求
棉纺产业	—	①“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纺纱制造设备; ②A512、A513 系列细纱机; ③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④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等; ⑤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⑥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评价要求
化工业	①农药制造(禁止单纯扩大产能的新建和扩建, 新增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除外); ②医药制造业(禁止新建和扩建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	①高毒农药项目; ②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的三聚磷酸钠项目; ③新建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项目; ④含苯类、苯酚类脱漆剂生产项目; 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发展行业、限制发展行业及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项目, 项目属于轻工产业, 也不属于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选址及“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东部，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52′至 37°18′，东经 115°12′至 115°34′之间，南北长约 48.2 公里，东西宽约 32 公里，总面积 994 平方公里，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

拟建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北段路西（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0′26.64″，东经 115°18′2.03″，项目东侧为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西、南侧为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北侧为银海路。项目所在地西北距胡庄村 715m、距西草厂村 1740m，西南距范七里村 1370m、距桑家庄村 2200m、距赵七里村 670m、距姜七里村 1430m，东南距辛庄村 1280m、距五里台村 2010m、距西徐固寨村 2130m，东北距翟家庄村 2210m、距东徐村 1865m、距西徐村 1620m、距前高庄村 350m、距后高庄村 750m。地理位置较优越，交通便利，环境质量较好，没有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2、地形地貌

威县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3、地质

威县地处河北平原沉降带的南部，属冀南拗陷区。河北平原属新华夏第二沉降带，是迭置在华北陆台上的中生代沉降盆地，地貌形态虽平坦单一，但却是一个构造为复杂的沉积盆地。冀南拗陷区处于河北平原的南部，区内基底凹凸不平，由两个凸起和两个凹陷区组成。威县所辖领域东西横跨两个次级构造单元，即洺州镇、大宁乡地处广宗凸起之上，其基底地层为太古界片麻岩系；其余绝大部分处于丘县凹陷区内，其基底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威县属近山和远山河流冲积湖低平原区，第四系地层遍及全县，厚度 500~600m。其下为第三系地层。基底绝大部分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4、地表水

威县境内主要河流自西向东分布有西沙河、东风渠（人工开挖）、老沙河（清凉江）、沽漳河、威临渠、赵王河等，均属黑龙港流域。各河流均常年干涸无水，仅丰水季节偶有水流通过。

5、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I 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4)：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³/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³/h·m，个别区域达 5~10m³/h·m，矿化度一般为 1~3g/L，少数大于 3g/L，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 II 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3)：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10m³/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3g/L，局部 3~5g/L，属浅层咸水下部，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 III 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2)：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共 13~18 层，总厚 50~80m，富水性一般为 5~15m³/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6~1.4g/L，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 IV 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1)：底板埋深大于 500m，顶板埋深 355m 左右，

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总厚度 30~50m，共有 9~12 层，单位出水量 5~10m³/h·m，局部地段小于 5m³/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5~1.0g/L，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III和第IV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向东北。

6、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夏季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往往形成久旱不雨或大雨成灾；秋季天高气爽，降雨稀少；冬季多北风，寒冷少雨雪。年平均气温 13.1℃，年极端最高气温 42.7℃，极端最低气温-21.2℃，年内七月份最热，一月份最冷。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574.8h，日照百分率 57%。历年平均无霜期 198d，初霜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在 4 月初；一般在 12 月下旬开始结冰，次年 2 月解冻，最大冻土深度 0.45m。多年平均蒸发量 2005.5mm。

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74.3mm，降水量年内及年际分配不均，丰枯相差悬殊，年最大降水量 1289.5mm，发生在 1963 年，为枯水年 1972 年降水量 259.3mm 的 4.97 倍，年降水量的 70%集中在汛期，且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多年平均风速 3.1m/s，以东南风和西南风居多。

7、植被

该区域植被类型属于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类型。评价区域内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等。经调查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²，辖 8 镇 8 乡，522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 万，耕地面积 103.2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05 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3.58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8.05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32 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 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6235 人；初中 28 所，在校生 30351 人，小学 211 所，在校生 39732 人，儿童入学率达 100%。现有职教中心 1 所，在校生 121 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03 所，卫生技术人员 160 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 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 国道威县境内全长 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 33.38km，县道全长 52.52km。

威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洺州镇皇神庙西北，县城西北面 4km 处，该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t，占地面积 120 亩，总库容 104.95 万 m³，总投资 3150 万元。该垃圾填埋场已于 2010 年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该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18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2018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8。

表8 2018年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26μg/m ³	60	0
NO ₂	50μg/m ³	40	0.25
PM _{2.5}	69μg/m ³	35	0.97
PM ₁₀	131μg/m ³	70	0.87
O _{3(8h)}	203μg/m ³	—	—
CO	2.8mg/m ³	—	—

根据表8显示，2018年邢台地区NO₂、PM_{2.5}、PM₁₀均出现超标，NO₂超标倍数为0.25倍，PM_{2.5}超标倍数为0.97倍，PM₁₀超标倍数为0.87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PM_{2.5}、PM₁₀为主。

根据《邢台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邢台地区全年PM_{2.5}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3.8%，PM₁₀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1.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上一年下降12.6%，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60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北段路西（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9。

表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胡庄村	NW	715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西草厂村	NW	1740		
	范七里村	SW	1370		
	桑家庄村	SW	2200		
	赵七里村	SW	670		
	姜七里村	SW	1430		
	辛庄村	SE	1280		
	五里台村	SE	2010		
	西徐固寨村	SE	2130		
	翟家庄村	NE	2210		
	东徐村	NE	1865		
	西徐村	NE	1620		
	前高庄村	NE	350		
后高庄村	NE	750			
地下水	厂区附近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	厂区四周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评价适用标准

根据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10，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3	硫酸盐	250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6	氯化物	250	
7	硝酸盐	20	
8	亚硝酸盐	1.0	
9	氨氮	0.5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表 1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1	汞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 标准限值
2	砷	60	
3	镉	65	
4	铅	800	
5	铜	18000	
6	镍	900	
7	铬（六价）	5.7	
8	苯	4	
9	甲苯	1200	
10	乙苯	28	
1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2	苯乙烯	1290	
13	邻-二甲苯	640	
14	1, 2-二氯丙烷	5	
15	氯甲烷	37	
16	氯乙烯	0.43	
17	1, 1-二氯乙烯	66	
18	二氯甲烷	616	
19	反-1, 2-二氯乙烯	54	
20	1, 1-二氯乙烷	9	
21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2	1, 1, 1-三氯乙烷	840	
23	四氯化碳	2.8	
24	1, 2-二氯乙烷	5	
25	三氯乙烯	2.8	
26	1, 1, 2-三氯乙烷	2.8	
27	四氯乙烯	53	
2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2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30	1, 2, 3-三氯丙烷	0.5	
31	氯苯	270	
32	氯仿	0.9	
33	2-氯酚	2256	
34	萘	70	
35	苯并(a)蒽	15	
36	蒽	1293	
37	苯并(b)荧蒽	15	
38	苯并(k)荧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茚并[1, 2, 3-cd]芘	15	
41	硝基苯	76	
42	1, 4-二氯苯	20	
43	1, 2-二氯苯	560	
44	苯胺	260	
45	二苯并[a, h]蒽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营运期：					
	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和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14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它）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
最低去除效率 $>90\%$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h平均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	L_{A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COD、NH₃-N、SO₂、NO_x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和VOC_s。</p>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93t/a、VOC_s（非甲烷总烃）0.098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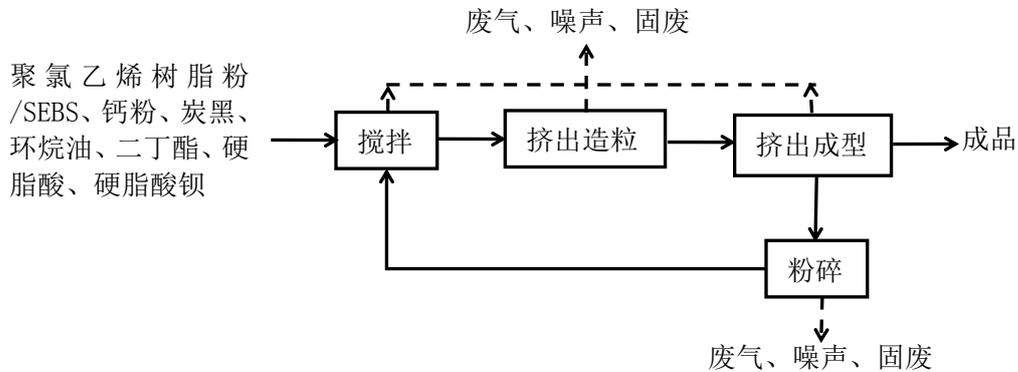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质量与要求将原材料（聚氯乙烯树脂粉/SEBS、钙粉、炭黑、环烷油、二丁酯、硬脂酸、硬脂酸钡）按一定比例人工投料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将混合好的原料人工投入挤出的料斗内，随螺杆的转动经 140℃~145℃ 温度加热塑化，经挤出机头挤出分离成条状，再切粒，然后进入挤出机挤出成型即为成品。

生产线中上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主要污染工序：

1、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等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65~80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上料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83.333mg/m ³ 3t/a	3.958mg/m ³ 0.143t/a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417mg/m ³ 0.75t/a	0.99mg/m ³ 0.071t/a
	生产过程	无组织颗粒物	0.15t/a	<1.0mg/m ³ 0.15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8t/a	<2.0mg/m ³ 0.027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80m ³ /a	COD	300mg/L 0.054t/a	泼洒抑尘，不外排
		BOD ₅	200mg/L 0.036t/a	
		SS	200mg/L 0.036t/a	
		氨氮	30mg/L 0.005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分类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环保装置	废活性炭	0.34t/a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机油	0.1t/a	
		废包装桶	390 个/a	厂区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	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4.888t/a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30t/a		
除尘装置	除尘灰	2.71t/a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65~8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开挖和地面建筑物、设施的建设等均对场地的植被、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在营运期需加强绿化，逐步恢复、改善项目地的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只涉及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所有设备安装均在现有设备用房内进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原理为设计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吸附剂，结合吸附净化、脱附再生并浓缩 VOCS 和催化燃烧的原理，即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通过蜂窝状活性炭吸附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用热空气脱附使活性炭得到再生，脱附出浓缩的有机物被送往催化燃烧床进行催化燃烧，有机物被氧化成无害的 CA 和 H₂O，燃烧后的热废气通过热交换器加热冷空气，热交换后降温的气体部分排放，部分用于蜂窝状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达到废热利用和节能的目的。

一、源强分析

(1) 颗粒物

项目在原材料投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和相关资料，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6.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量为 500t，则上料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产生浓度为 83.33mg/m³。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上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总风量为 5000m³/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5%，除尘效率

可达 95%，按此计算，颗粒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为 0.143t/a、3.958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2）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挤出造粒、挤出成型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源强的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和相关资料，有机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量为 500t/a，则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5t/a，产生浓度为 10.417mg/m³，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由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直接引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集气罩集气率按 95%计，有机废气综合净化率达 90%以上，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2），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9mg/m³，排放量为 0.071t/a，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

根据《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及《邢台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树脂粉、钙粉等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对挤出造粒机、塑料挤出机等涉 VOCs 工艺设备的车间进行密闭，集气装置四周加装围帘，生产车间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属低浓度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 544 号）中安装要求“对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本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固定污染源排气筒（P2）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与环保局联网运行。

（3）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邢台市 2018 年橡塑行业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邢环字【2018】447 号）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上方加装顶吸装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负压吸风，对车间废气进行二次收集治理，经二次收集后，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二次收集后去除效率约为 60%。

由于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5%，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污染物产生量的 5% 估算，顶吸二次收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3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2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5t/a。

二、预测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U.S. EPA）开发的基于 AERMOD 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 预测参数选取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GB3095-2012 表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 表1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DB13/1577-2012 表1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估算模型主要参数取值详见表 16。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7
最低环境温度/°C		-21.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7，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8。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1	上料搅拌破碎 废气 (P1)	PM ₁₀	31	15	0.5	7.07	13.1	7200	正常	0.02
2	挤出造粒挤出 成型废气 (P2)	非甲烷 总烃	31	15	0.5	14.15	13.1	7200	正常	0.01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SP	非甲烷总烃
1	厂区	31	30	40	0	8	7200	正常	0.021	0.004

3)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有组织颗粒物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89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42%，D_{10%}未出现，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74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4%，D_{10%}未出现。

生产车间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2598mg/m³，最大占标率为 2.51%，D_{10%}未出现。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380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27%，D_{10%}未出现。

三、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19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9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20 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P_i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上料搅拌、破碎废气 (P1)	PM_{10}	0.001892	0.42	三级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废气 (P2)	非甲烷总烃	0.000774	0.04	三级
无组织	厂区	TSP	0.022598	2.51	二级
		非甲烷总烃	0.005380	0.27	三级

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C_{\max} 为 $0.022598\text{mg}/\text{m}^3$, P_{\max} 值为 2.51%, 则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同时,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综上所述: 根据表 19 可知: 有组织排放 PM_{10}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892\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42%,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74\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4%,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根据表 20 可知: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2598\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2.51%, $D_{10\%}$ 未出现,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380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27%，D_{10%}未出现，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实施后，生产废气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要求可知，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	3.958	0.02	0.143
2	2 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9	0.01	0.07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43
		非甲烷总烃			0.071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3
		非甲烷总烃			0.071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顶吸装置、车 间密闭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0	0.15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2.0	0.027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	
				非甲烷总烃		0.027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93
2	非甲烷总烃	0.098

表 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293)t/a	VOCs:(0.098)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地表水评价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确定，具体见表 25。

表 2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25，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 B 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不作等级划分只进行污水达标排放和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300mg/L、0.054t/a；200mg/L、0.036t/a；30mg/L、0.005t/a；200mg/L、0.036t/a，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发布稿)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橡塑制品为“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循环水箱位置底部采取特殊防渗处理，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涂沥青防渗，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阻隔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场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生产区	中	易	其它类型	简单防渗区
循环水池、环烷油储存间	中	难	其它类型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参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造粒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降噪20dB（A）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27。

表 27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噪声消减量	噪声消减后的源强
造粒机、挤出机、破碎机等	85 dB(A)	低产噪设备、距离衰减	15dB(A)	70 dB(A)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 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备	治理后声源值 [dB(A)]	距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夜) [dB(A)]
东厂界	造粒机、挤出 机、破碎机等	70	2	52.77	65/55
南厂界		70	2	52.77	65/55
西厂界		70	3	49.25	65/55
北厂界		70	2	52.77	65/55

噪声经距离衰减后, 到达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2.77dB(A), 52.77dB(A), 49.25dB(A), 52.77dB(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此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4.888t/a,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30t/a,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的产生量为 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7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3) 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90 个/a，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危废编号 HW08）和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一般的脱附时间为 3-5 天就必须脱附一次，活性炭 2 年更换一次，10000m³/h 风量配 1m³ 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38t/a，顶吸二次去除效率 30%，1 吨活性炭吸附 0.4 吨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为 0.02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t/a，则厂区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0.34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2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1.0t/a	否	/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桶	390 个/a	否	/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3	边角料	4.888t/a	否	/	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产品	30t/a	否	/	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除尘灰	2.71t/a	否	/	回用于生产
6	废机油	0.1t/a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0.34t/a	是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8	生活垃圾	2.25t/a	否	/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要求收集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项目单位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①将危险固废单独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普通固废不得与危废一同存放。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发生反应），危险固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注意分类存放，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⑤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标识、台帐、申报登记、转移等。

⑥危废暂存间应做“三防”处理。

在认真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固体废物全部分类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可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科学、可行。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橡塑制品制造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项目，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位置为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按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归为小型（≤5hm²）。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30。

表 3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31。

表 3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导则要求，本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按照表 31，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概述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属于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中环烷油、二丁脂属于风险物质。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次环评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收集的有关资料。评价区内无自然人文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保护区、疗养院、敏感动植物养殖业等敏感保护目标。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场址周围村庄、地表水以及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概况表（场区周边 3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1	胡庄村	NW	7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	西草厂村	NW	1740	
3	大宁村	NW	1880	
4	马庄村	W	2730	
5	范七里村	SW	1370	
6	桑家庄村	SW	2200	
7	赵七里村	SW	670	
8	姜七里村	SW	1430	
9	罗安陵村	SW	2300	
10	贾庄村	SW	2820	
11	郭安陵村	SW	2620	
12	马安陵村	SW	2790	
13	辛庄村	SE	1280	
14	五里台村	SE	2010	
15	西徐固寨村	SE	2130	
16	张家庄村	SE	2600	
17	十里村	SE	2480	
18	东徐固村	E	2820	
19	翟家庄村	NE	2210	
20	东徐村	NE	1865	
21	西徐村	NE	1620	
22	前高庄村	NE	350	
23	后高庄村	NE	750	
24	王高寨村	NW	2670	
25	沙西村	N	2720	

表 33 地下水敏感目标概况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1	场区附近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1、Q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

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是大气环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临界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危险物质的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规定临界量, t	厂区存储量, t	项目实际最大量, t	Q 值	备注
环烷油、二丁酯等油类	2500	2	78	0.0008	易燃液体

由上表可知，Q 值划分属于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均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3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风险管理

I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i 本项目选址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北段路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 350m 处的前高庄村居民区，距离相对较远，且厂区储存量较小，在发生风险事故的状态下，居民区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ii 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

火、防爆要求。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iii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II 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i 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ii 设备及管道均采用相应的防静电滤料。在有关厂房和建筑内设置强制通风设备，以防有害易燃气体积聚。

iii项目在环烷油存放区修建一个围堰，并设置 2 个备用储存桶。

III消防及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i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ii 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规定设置消防栓，本工程设置一座消防事故废水的接纳池，一旦发生事故，将消防排水引入消防废水收集池内暂存，收集消防废水。本项目消防废水中不含大量的危险化学品，以消防水为主，仅有少量溶剂，集中收集于消防废水收集池中，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分批送到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IV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i 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

ii 生产装置、储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iii在电气和电讯设计中，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v 在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电器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②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增加对事故的处理能力所预先制定的应急对策。

为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和减少事件发生；消除、降低环境污染危害和影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次评价给出了应急预案的一般性内容。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应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本项目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I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II 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主任及生产、安全、环保、环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III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设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泡沫灭火器。

③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表 36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项 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生产车间	1.厂区严格按照设计布置平面和施工 2.配备应急供电系统 3.生产车间配备消防器材 4.生产车间设有防火标志 5.环烷油存放区修建一个围堰
厂 区	应急物资：沙包、泥袋、移动潜水泵等 设计消防系统，配备灭火装置 设置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强施工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2.定期检查管道及安全保护系统 3.加强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续表 36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项 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主要内容：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预案分级相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
④分析结论	
<p>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控制其使用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以避免和控制，环境风险可以承受。</p>	
6、大气防护距离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值模式计算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7、总量控制	
<p>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_s。</p>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93t/a、VOC_s（非甲烷总烃）0.098t/a。</p>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上料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其它)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机化工业)	
	生产过程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加装顶吸装置 (活性炭吸附过滤), 加强废气收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除尘装置			除尘灰

噪声	<p>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65~80dB(A)。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为保护生态环境，该厂区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结合建筑物布局种植草坪、花卉等，既可以吸尘降噪改善生产条件，同时也能够美化环境，使景观环境得以改善。</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年产 500 吨幕墙门窗密封条项目由威县奇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北段路西（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0'26.64"，东经 115°18'2.03"，本项目为租赁场地，不新增占地。项目租赁邢台一正特种光缆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安装粉碎机、造粒机、挤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幕墙门窗密封条 500 吨。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威审投资备字[2020]29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结论

1) 运营期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分析

项目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项目在造粒、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相关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由风机直接引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

本项目生产车间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上方加装顶吸装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负压吸风，对车间废气进行二次收集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即颗粒物厂界浓度 $< 1.0\text{mg}/\text{m}^3$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text{NH}_3\text{-N}$ 、SS，由于生活废水量小、水质简单，不含其它有害成分，可以直接作为厂区泼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

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4.2 监测计划

4.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4.2.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4.2.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企业依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邢台市 2018 年橡塑行业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环字【2018】447 号）相关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37 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噪声检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4.3 排污口规范化

4.3.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储存，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08)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4)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

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图 7、图 8。



图 7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图 8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293t/a、VOC_s (非甲烷总烃) 0.098t/a。

6、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实施后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	上料搅拌、破碎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1 套	颗粒物≤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15 万元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工序	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P2)(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1 套,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运行)	1 套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机化工业)	

续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	生产过程	车间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万元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	—	不外排	—	
	生活废水	厂区泼洒抑尘	—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万元
				夜间	55 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不遗落 不散失	资源化 无害化 不外排	1万元	
	废活性炭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除尘灰							
其他	危废暂存间防渗		—	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且做到表面无裂隙。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¹⁰ cm/s		1万元	
	循环水池防渗		—	循环水池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10 ⁻⁷ cm/s。			
	车间防渗		—	车间地面全部用混凝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在室内设置，地面在三合土夯实基础上用混凝土防渗。			
合计	20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规划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选址意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